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 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 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 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 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 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 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 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104,225,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42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93,80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34.0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7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79			
股份簡稱	中偉新材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4.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37.8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4,225,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422,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3,802,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42,253,858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9,832,872股購回A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5,633,800
— 國際發售	15,633,8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543,663,600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1,053,825		
所得款項淨額	3,432,609,775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 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0,241
受理申請數目	13,792
認購水平	27.90倍
觸發回補機制	無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422,6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422,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H股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1
認購水平	4.0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93,802,8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3,802,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2}	<i>佔全球</i>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i>佔全球</i> 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Ⅰ}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22,159,800	21.26%	2.13%	是
6,383,400	6.12%	0.61%	否
4,523,000	4.34%	0.43%	否
3,426,400	3.29%	0.33%	否
3,426,400	3.29%	0.33%	否
2,512,800	2.41%	0.24%	是
2 284 200	2 10%	0 22%	是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2} 22,159,800 6,383,400 4,523,000 3,426,400 3,426,400	獲与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2}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22,159,800 21.26% 4,523,000 4.34% 3,426,400 3.29% 2,512,800 2.4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材料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問註1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問註122,159,80021.26%2.13%6,383,4006.12%0.61%4,523,0004.34%0.43%3,426,4003.29%0.33%3,426,4003.29%0.33%2,512,8002.41%0.24%

<i>投資者</i>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2}	<i>佔全球</i>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藍思香港 」)	2,284,200	2.19%	0.22%	否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 欣旺達財資 」)	1,595,800	1.53%	0.15%	是
總計	48,596,000	46.63%	4.66%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計算亦包括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 的29,832,872股A股。
- (2)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寶達投資、NR 1 SP、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藍思香港及欣旺達財資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國際發售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所分配H股的具體數目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釐定。
- (4) 上表中的股份數目未計及上述投資者所持有的A股。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i>投資者</i>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2}	75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形工物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有關向 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附註4}	22,159,800	21.26%	2.13%	現有 股東兼基石 投資者 ^{附註2}	
				現有 股東兼基石 投資者的 背對背總回報 掉期的最終	
最終客戶(高毅)	2,512,800	2.41%	0.24%	客戶 ^{附註2}	

佔全球 佔全球

<i>投資者</i>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2}	<i>佔全球</i> 發售後 已發行 H 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關係
------------	-----------------------------------	--	--	----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 人分配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附註3}

寶達投資	3,191,000	3.06%	0.31%	基石 投資者 ^{<i>附註2</i>}		
	, ,					
NR 1 SP	480,200	0.46%	0.05%	基石 投資者 ^{<i>附註2</i>}		
				最終客戶		
				(高毅)(為現有) 股東兼基石		
				版		
				背總回報掉期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的最終客戶)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的緊密		
Ltd. (「Perseverance」)	2,485,400	2.38%	0.24%	聯繫人附註2		
				現有		
				股東兼基石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456,800	0.44%	0.04%	投資者 ^{附註2}		
				基石		
藍思香港	2,284,200	2.19%	0.22%	投資者 ^{附註2}		
				現有		
				股東兼基石		
欣旺達財資	146,800	0.14%	0.01%	投資者 ^{附註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獲分配者 ^{附註5}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9,822,200	9.42%	0.94%	關連客戶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申萬宏源國際」)	228,600	0.22%	0.02%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	456,800	0.44%	0.04%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2}	<i>佔全球</i> 發售後 已發行 H 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關係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 投資管理」)	4,570,400	4.39%	0.44%	關連客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Securities])	342,600	0.33%	0.03%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 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計算亦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9,832,872股購回A股。
- (3)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一國際發售一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根據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4) 所分配H股的具體數目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釐定。
- (5)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向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國際發售 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6) 上表中的股份數目未計及上述投資者所持有的A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受禁售 承諾限制的 最後日期
鄧先生 ^{附註5}	29,570,194	_		2.84%	2026年5月15日 (首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4}
中偉控股 ^{附註5}	481,600,000			46.21%	2026年5月15日 (首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4}
弘新成達	17,052,000	_		1.64%	2026年5月15日 (首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4}
總計	528,222,194	_	_	50.6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依舊是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5)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規定的首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6年5月15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則於2026年11月16日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H股 數目	估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i>受禁售</i> 承諾限制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附註4}	22,159,800	22,159,800	21.26%	2.13%	2026年5月15日
寶達投資	6,383,400	6,383,400	6.12%	0.61%	2026年5月15日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4,523,000	4,523,000	4.34%	0.43%	2026年5月15日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 證券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 掉期有關)	3,426,400	3,426,400	3.29%	0.33%	2026年5月15日
NR 1 SP	3,426,400	3,426,400	3.29%	0.33%	2026年5月15日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與高毅場外 掉期有關)	2,512,800	2,512,800	2.41%	0.24%	2026年5月15日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2,284,200	2,284,200	2.19%	0.22%	2026年5月15日
藍思香港	2,284,200	2,284,200	2.19%	0.22%	2026年5月15日
欣旺達財資	1,595,800	1,595,800	1.53%	0.15%	2026年5月15日
總計	48,596,000	48,596,000	46.63%	4.66%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間於2026年5月15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 (4) 所分配H股的具體數目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釐定。
- (5)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配發佔			佔上市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本
			國際發售		總數的			總額的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百分比		佔上市後	百分比
		配發佔	(假設超額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
		國際發售	配股權	總數的	配股權		總額的	配股權
		的百分比	已獲悉數	百分比	已獲悉數		百分比	已獲悉數
		(假設超額	行使且	(假設超額	行使且	上市後	(假設超額	行使且
	獲配發	配股權	新H股	配股權	新H股	所持H股	配股權	新H股
承配人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旦上	22 150 000	22 (20	20 25 <i>0</i>	21.260	10 400	22 150 000	2 120	2.000
最大	22,159,800	23.62%	20.25%	21.26%	18.49%	22,159,800	2.13%	2.09%
前5	48,612,200	51.82%	44.42%	46.64%	40.56%	48,612,200	4.66%	4.60%
前10	68,965,600	73.52%	63.02%	66.17%	57.54%	68,965,600	6.62%	6.52%
前25	94,538,800	100.78%	86.39%	90.71%	78.87%	94,538,800	9.07%	8.94%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佔上市後	
					配發佔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H股股本	
			國際發售		總數的		佔上市後	總額的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百分比		已發行	百分比	
		配發佔	(假設超額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H股股本	(假設超額	
		國際發售	配股權	總數的	配股權		總額的	配股權	
		的百分比	已獲悉數	百分比	已獲悉數		百分比	已獲悉數	
		(假設超額	行使且	(假設超額	行使且	上市後	(假設超額	行使且	上市後
	獲配發	配股權	新H股	配股權	新H股	所持H股	配股權	新H股	所持股份
H股股東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0-4			10.10.1	
最大	22,159,800	23.62%	20.25%	21.26%	18.49%	22,159,800	21.26%	18.49%	41,381,800
前5	48,612,200	51.82%	44.42%	46.64%	40.56%	48,612,200	46.64%	40.56%	92,834,200
前10	68,965,600	73.52%	63.02%	66.17%	57.54%	68,965,600	66.17%	57.54%	113,187,600
前25	94,538,800	100.78%	86.39%	90.71%	78.87%	94,538,800	90.71%	78.87%	141,535,082

附註: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配發佔				佔上市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已發行
			國際發售		總數的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配發佔	百分比			佔上市後	的百分比
		配發佔	(假設超額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已發行	(假設超額
		國際發售	配股權	總數的	配股權			股本總額	配股權
		的百分比	已獲悉數	百分比	已獲悉數			的百分比	已獲悉數
		(假設超額	行使且	(假設超額	行使且	上市後	上市後	(假設超額	行使且
	獲配發	配股權	新H股	配股權	新H股	所持H股	所持股份	配股權	新H股
股東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數目	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558,055,066	53.54%	52.75%
前5	27,158,000	28.95%	24.82%	26.06%	22.66%	27,158,000	674,483,624	64.71%	63.76%
前10	36,732,400	39.16%	33.57%	35.24%	30.65%	36,732,400	723,905,143	69.46%	68.43%
前25	70,022,800	74.65%	63.98%	67.18%	58.42%	70,022,800	799,908,549	76.75%	75.61%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計40,24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H股

			後配 级 D 放
所申請H股	有效		H股總數的
股份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概約百分比
200	18,766	18,766名申請人中1,877名獲發200股H股	10.00%
400	4,096	4,096名申請人中692名獲發200股H股	8.45%
600	2,073	2,073名申請人中476名獲發200股H股	7.65%
800	1,193	1,193名申請人中341名獲發200股H股	7.15%
1,000	1,813	1,813名申請人中612名獲發200股H股	6.75%
1,200	696	696名申請人中270名獲發200股H股	6.47%
1,400	442	442名申請人中193名獲發200股H股	6.24%
1,600	353	353名申請人中170名獲發200股H股	6.02%
1,800	282	282名申請人中149名獲發200股H股	5.87%
2,000	2,809	2,809名申請人中1,601名獲發200股H股	5.70%
3,000	1,223		5.16%
4,000	825		4.81%
5,000	614	200股H股加上614名申請人中86名	4.56%
		獲發額外200股H股	
6,000	496	200股H股加上496名申請人中153名	4.36%
		獲發額外200股H股	
7,000	262	200股H股加上262名申請人中123名	4.20%
		獲發額外200股H股	
8,000	325	200股H股加上325名申請人中204名	4.07%
		獲發額外200股H股	
9,000	188	200股H股加上188名申請人中146名	3.95%
		獲發額外200股H股	
10,000	1,317	200股H股加上1,317名申請人中1,217名	3.85%
		獲發額外200股H股	
20,000	706	600股H股加上706名申請人中176名	3.25%
		獲發額外200股H股	
30,000	375	800股H股加上375名申請人中155名	2.94%
40.000	• • •	獲發額外200股H股	
40,000	250	1,000股H股加上250名申請人中122名	2.74%
		獲發額外200股H股	
50,000	177	1,200股H股加上177名申請人中88名	2.60%
		獲發額外200股H股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	100	1,400股H股加上100名申請人中46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2.49%
70,000	82	1,600股H股加上82名申請人中31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2.39%
80,000	75	1,800股H股加上75名申請人中20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2.32%
90,000	45	2,000股H股加上45名申請人中6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2.25%
100,000	342	2,000股H股加上342名申請人中329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2.19%
總計	39,92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476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所申請H股	有效		H股總數的
股份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59	7,800股H股	3.90%
,			
300,000	39	11,600股H股	3.87%
400,000	29	15,200股H股	3.80%
500,000	21	18,800股H股	3.76%
600,000	11	22,000股H股	3.67%
700,000	7	25,600股H股	3.66%
800,000	5	28,800股H股	3.60%
900,000	6	32,200股H股	3.58%
1,000,000	30	35,600股H股	3.56%
2,000,000	5	71,000股H股	3.55%
3,000,000	3	106,000股H股	3.53%
5,211,200	1	183,600股H股	3.52%
總計	31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16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所規定或經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惟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 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 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 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 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 條款;或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此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及
-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 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 獲得優惠待遇。

在基石投資者中,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欣旺達財資、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0.21%、2.05%及2.29%。誠如現有少數股東確認,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及欣旺達財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而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所需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披露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意義不大,故建議的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e)(該條件規定,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乃屬適當。向該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 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及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規模豁免 參與者」,及各為一名「規模豁免參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 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低估計規模約為35億港元。因此,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大幅超過10億港元;
- (b) 根據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可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會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不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且彼等各自將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提供確認;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要求授出的豁免而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解註2}	0.94%	0.02%
佔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縣註2}	9.42%	0.22%
將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9,822,200	228,600
關連客戶是否 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 全權委託形式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的 實益權益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關係	華泰資本為與華泰金 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為申萬 宏源證券的主要股東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 ^{M註3}	申萬宏源國際 ^{附註4}
關連分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 華泰金融 控股」)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 申萬宏源 證券」)
編 375	1.	2.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未計及上述投資者所持有的A股。
- 贫 市(股份代號:6886))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 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及於聯交所上 人)及華泰資本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泰資本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 ,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 就中國投資者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 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1 \mathfrak{D}

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投資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經回報掉期屆滿時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 均為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方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 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視乎慣常費用及佣金,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 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將不享有發售股 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 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 本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境內最終客戶為寬源紅帆5 \mathbb{I} 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股票借貸目的, 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經紀商賬戶中,而華泰資本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出借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 資基金、格玉鐸價值精選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易格玉鐸價值精選五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穩恆盈零向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南京盛 **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 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境內最終為 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透過其投資經理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 公司,分別持有136,800股、319,800股、3,193,800股、1,889,000股及913,600股。 遊遊

見下文)下達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由華泰資本將予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會視乎價常費用及佣金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將代表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為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為聯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泰資本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委會人)將向華泰資本為聯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泰資本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向華泰資本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 經濟損失將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可酌情 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 泰資本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境 外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方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 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視乎慣常費用及佣金,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將作為就華泰境外最終客, ,華泰資本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 就非中國投資者而言 險,華家 种

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股票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經紀商賬戶中,而華泰資本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出借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境外最終客戶為Mantou Holding Limited及 與相關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建議華泰資本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 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資本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在客戶總回報 泰쯀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 HARDROCK INVESTMENT FUND SPC-Basalt Pacific Rim Equity Fund SP,分別持有440,800股及415,600股。 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 , 該金額應考慮 終結算金額

回報及損失轉移予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就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進行對沖,並將透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進行對沖,並將透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進行對沖,並將透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後行對沖,並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時期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移予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扣除價消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價消費用及佣金除外。最終客戶(高毅)可於禁售期(由華泰資本、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協議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結束)屆滿後,劑信要求提前終止華華內區 為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級**])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高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專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數)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高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專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數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上海高數確認,亦無留一星丝會共產者,在一旦並立 戶(高数)的30%或以上權益。 石協議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結束) 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最終客戶(高毅)提前終 止時,華泰資本將相應終止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高毅)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 就最終客戶(高毅)而言:華泰資本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華泰資本與華泰證券就一項由3 終客戶([**最終客戶(高級)**])全額資助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最終會將配售予華泰資本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過

- 申萬宏源證券為全球發售的次級經銷商。申萬宏源國際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並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對對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 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該掉期將由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即申萬宏源國際不提供融資),據此,申萬宏源國際會將發售股 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實際上,申萬宏源國際將代表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申萬宏源國際是申萬 宏源證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I第1B段,申萬宏源國際被視為申萬宏源證券的[關連客戶]。申萬宏源國際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 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 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申 源國際最終客戶承擔。申萬宏源國際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為恒邦条。 投資基金。 W 中期 4
- 富國的股份分別由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持有27.78%。分配予富國的股份為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 \mathcal{O}
- 集團的成員。分配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股份為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 1 豐證券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屬同 攤 9
- 。分配予Mirae Securities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anyang Securities Co Ltd. 香港為Mirae Securities的全資子公司 未來 0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 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預計將超過3,543.7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指定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從而符合上市時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34.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2579。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及蔣良興先生; $\mathcal{D}(iii)$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斯穎女士。